

类别：A

#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62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## 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67号 提案的复函

余立贵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县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提案（第67号）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积极将无障碍设施纳入规划

一是我局将积极协调，在后期市政设施更新、道路提升改造等项目中，将无障碍设施改造作为重点内容同步规划。二是将无障碍设施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在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中，严格设计规范标准，确保设计合理。三是结合新正街整体风貌，研究制定科学可行的无障碍设施提升方案，积极筹措保障资金，将其申报纳入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中。

### 二、全面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

对县城区内的主要公共场所、城市道路的现有无障碍设施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。针对设计不合理、建设不规范、设施缺失等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并纳入年度计划分批实施改造，确保新建、改建道路同步规范设置缘石坡道、盲道等。

### 三、强化无障碍设施管理

将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范围，定期组织巡查检查，对占用盲道停车、摆摊设点、堆放杂物等行为进行全面整治，确保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。

### 四、提高公众无障碍意识

结合“全国助残日”、“国际残疾人日”等重要节点，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倡导“消除障碍、融合共享”的理念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无障碍设施的保护意识和使用规范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Stamp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